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二零零二年亞洲診斷報告」	指	由 Kalorama Information (一間位於美國的獨立公司 MarketResearch.com 的分公司，在全球範圍內提供有關生命科學的業務信息及整體市場研究，並為決策者提供製藥、生物技術、醫療設備及診斷方面的獨立研究超過二十年)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刊發的題為「亞洲體外診斷試劑市場」的報告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奧藥業」	指	北京百奧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且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0%股本權益)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在主板掛牌上市
「北控高科」	指	北控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並為北京控股之附屬公司，及發起人之一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北京海關」	指	直屬海關總署領導的局級海關，主要負責對北京地區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旅客行李物品和郵遞物品的監督管理，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及編制海關統計
「北京市發改委」	指	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前身為北京市發展計劃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重組為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是北京市政府一個綜合職能部門，負責北京市國家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管理

釋 義

「北京市科委」	指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是北京市政府一個綜合部門，負責管理全市科技工作
「中生生化」	指	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所中生生化試劑技術開發公司，為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在中國北京市中關村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並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更名為中生高技
「中生高技」	指	北京中生生物工程高技術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由中生生化變更而來，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概況」一節「歷史與發展」一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星期六或星期日)
「中科院」	指	中國科學院，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及中國政府機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4(2)條)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昌平園區」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和29號的園區
「二零零五年中國 診斷報告」	指	Kalorama Information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刊發的題為「中國臨床診斷」的報告
「經貿仲裁委」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 僅供識別

釋 義

「公司法」	指	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三次修正)，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一間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	指	生物物理所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簽訂的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據此，生物物理所許可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持有其50%以上股權的公司任何成員從簽訂排他性技術許可使用合同之日起，可獨家使用某些專有技術和知識產權生產體外診斷試劑，期限為20年。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指引」	指	中國證監會在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境內企業申請到香港創業板上市審批與監管指引》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http://www.hkgem.com ，即由聯交所經營的創業板互聯網網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外資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擬於創業板上市，且供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該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杭州埃夫朗」	指	杭州埃夫朗生化製品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美合資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
「黃岩精化」	指	浙江黃岩精細化學品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發起人之一和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生物物理所」	指	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是中科院的直屬國有機構，並為本公司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一和最大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主要股東(兩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任何聯繫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生物物理所、北控高科、上海聯創、黃岩精化及朱以桂先生
「京試中心」	指	北京京試高科技術發展中心，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是北控高科的小股東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博大資本和軟庫高誠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在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的H股開始在創業板進行買賣的日期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之外，與創業板並行管理。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必備條款」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須納入在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中，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前身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負責管理國家收支、財政和稅收政策，以及全部財政和稅收政策監管的部門
「凍結期」	指	由H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至其後一年止的期間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是管理國家醫療衛生工作的綜合職能部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是國家管理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綜合職能部門，原名為國家計劃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更名為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按照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改組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釋 義

「新H股」	指	由本公司於配售中以配售價配售的30,000,000股新H股以及(如相關)因發行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其他新H股
「上海聯創」	指	上海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市計劃委員會設立的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由國家計劃委員會、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和中國科學院設立的(國家計委國家經貿委中國科學院科技促進經濟基金委員會)及(摩托羅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Kingland Overseas Development Inc.和Asia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其24.5%、24.5%、17%、17%和17%的股權。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立法機構
「發行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及出售股東授予包銷商的購股權，根據包銷協議，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出售最多達4,500,000股額外新H股及出售股東被要求出售多達450,000股股份，源自出售股東所持有相同股份數目內資股轉換的額外出售H股)，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數量
「博大資本」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和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公司，並為配售之保薦人之一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釋 義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出售股東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列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以現金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認購和發行／轉讓(視情況而定)每股配售股份所支付的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按照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價釐定」一段的規定予以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或銷售的30,000,000股新H股和3,000,000股出售H股，及(如相關)因發售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出售的任何其他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說明外，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日」	指	配售價釐定之日，估計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包銷商)可能議定之較遲日期或前後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發起人，即生物物理所、北控高科、黃岩精化、上海聯創、朱以桂先生及樊蓉女士
「減持國有股管理暫行辦法」	指	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頒佈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基金管理暫行辦法》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有關證券」	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

釋 義

「出售H股」	指	出售股東將持有的相同數目的內資股轉換為總計3,000,000股H股由出售股東在配售時按配售價要約發售，銷售所得款項將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滙付予社會保障基金，並(如相關)連同將根據行使發行量調整權而由出售股東按所持有相同股數目資股轉換為額外出售H股出售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事務管理的政府機構
「軟庫高誠」	指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為配售的保薦人之一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國家藥品監管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管理醫藥產品的前政府監管部門，二零零三年三月改組為國家藥監局
「證券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被廢除，此後其職能由中國證券督管理委員會承擔
「證券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可不時作出修訂、補充或修改)
「出售股東」	指	生物物理所，出售H股的售股人
「國家經貿委」	指	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中國管理國內貿易和經濟事物的前政府監管部門，其職責從二零零三年起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商務部及中國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共同承擔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是國務院直屬機構負責監督食品、保健品及化妝品的安全管理和主管藥品監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不時作出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特別規定」	指	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可不時作出修訂、補充或修改)
「保薦人」	指	軟庫高誠及博大資本
「國家」或「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國家改革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被廢除，並根據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將其職能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經濟改革辦公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察委員會成員
「火炬辦」	指	原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火炬計劃辦公室，是國家火炬計劃集中管理的部門，火炬計劃是一項發展國家高新技術產業的指導性計劃。火炬辦現已更名為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含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及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與本公司、出售股東、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間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就配售訂立之包銷及配售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世界衛生組織」	指	世界衛生組織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數額已分別按7.80 港元兌1.00 美元及1.00 港元兌人民幣1.04元的匯率，折算成港元(僅供參考)。

為方便參考，本招股章程以中英文形式載列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機構名稱，倘有任何不符，請以中文為準。